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2、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点。

3、召开地点：江阴市澄杨路 11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士勇先生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1,690,9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4252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1,689,9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4247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网络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息公司”）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张露文律师、何晓恬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1,690,9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1,690,9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,690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,690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,690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《关于<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,690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,690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《关于授权总经理办理 2016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信贷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,690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《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,690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,690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,690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张露文律师、何晓恬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